

论道

# 发挥好直播经济的“倍增器”作用

■ 劳帼龄

日前正式出台的《上海市推动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发挥直播经济对消费、贸易、产业及文化的赋能带动作用,力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直播经济高地。直播经济是基于直播平台,以移动端为主的新经济形式,具有互动性强、灵活度高、时空限制小等特点。源于直播电商又超越直播电商的直播经济,不仅服务于消费层面,更提升到贸易高度,联动到产业宽度、拓展到文化厚度,凸显对于经济的贡献度,展现出赋能行业发展的辐射器和倍增器作用。应充分发挥直播经济与品牌间互相成就的优势,在做强做大直播经济主体的基础上,用好直播技术工具,打通品牌文化与消费活力,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通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发挥直播经济对消费、贸易、产业及文化等多行业的赋能带动作用,发挥直播经济对消费、贸易、产业及文化等多领域的“乘数效应”,推动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注入更多新活力。

**政策支持是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灯**

近年来,我国直播电商行业发展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释放消费潜力、畅通经济循环、拓展就业空间、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打造高质量消费供给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研究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8.16亿人,从事直播电商相关业务企业注册数量达8万多家,2023年国内直播电商市场规模为4.1万亿元,主播数量达1508万人。

从2020-2024五年时间里,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出台,尤其是今年更为密集的政策措施,为直播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2021年3月,发改委等28部门发布《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提出“发展直播经济,鼓励政企合作建设直播基地,加强直播人才培养培训”。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202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提出“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2024年4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的通知》,明确要求“提升直播电商质效”。同月,商务部发布《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同时要求

应充分发挥直播经济与品牌间互相成就的优势,发挥直播经济对消费、贸易、产业及文化等多行业的赋能带动作用,发挥直播经济对消费、贸易、产业及文化等多领域的“乘数效应”,推动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注入更多新活力。



▲外高桥海外优选商品直播基地内,主播在直播。本报记者 陈龙摄

“鼓励‘丝路电商’伙伴国在我国电商平台设立展销专栏,支持地方举办国际电商主题周、驻华大使直播等特色活动,带动全球共享中国电子商务大市场”。7月,《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

**技术创新是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产力**

直播经济是技术进步的产物,是新技术的试验场应用场,具有典型的技术经济特征。近年来直播电商包括内容直播的发展,离不开直播电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具体如: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分析直播消费需求,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等技术在直播领域的应用,云分发存储、AI影像处理、智能管理平台等技术的推广,以及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违规内容的精准管理。

算力和云资源等基础设施的支持。需结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加大对直播基地、直播平台、直播服务机构等在算力基础设施支撑上的供给,缓解企业在自建算力和租用算力上的压力,推动企业进行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研发。

同时,直播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技术支撑下的直播经济模式创新。需要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支持直播平台开展智能客服、消费智能分析、商品溯源等创新探索,增强用户体验,优化运营策略。鼓励企业探索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提升优质内容产出能力。推动企业探索数字人主播、3D直播间等应用,开展不间断直播,探索打造数字人主播IP,拓宽应用场景边界。通过技术迭代和进步,促进虚拟数字人的上中下游产业链日趋完善,形成产业链紧密合作。

**生态融合是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进器**

直播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产业生态的支持,直播平台、直播基地、MCN机构,是产业生态中最重要、最活跃的载体。围绕主体培育,要支持直播平台的做强做大;包括鼓励有实力的直播平台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国际影响力;鼓励多元化发展,推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优质原创内容传播。要强化直播基地的能级提升;

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MCN机构的培育、孵化和服务,提升选品中心、共享直播间能级,强化公共服务能力;优化直播基地空间分布,支持文创园区、商圈商场、商务楼宇等打造特色直播基地。要扶持MCN机构的培育壮大;支持电商类MCN机构规模化发展,强化对品牌商品、本地旅游、餐饮及生活服务的赋能带动作用;支持内容类MCN机构健康发展,促进知识科普、生活服务、文化、体育等优质内容的创作和传播。

产业生态的融合,需要推动直播经济与传统产业的联动发展。鼓励直播平台深度嵌入工业企业供应链,以直播带动产业,帮助企业打开销路、拓展市场、提升能级,促进产业增长。推动直播平台、MCN机构与本地特色产业、产品的供需对接,探索个性化定制等创新生产模式,丰富产品供给,包括通过农村直播电商拓展特色农产品销路。良好产业生态环境离不开行业发展的规范引导,包括深化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公平发展环境、促进行业的自律和规范。

**场景创造是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源**

支持品牌直播,是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特色场景。要鼓励老字号品牌、国货潮牌、国际品牌以及各类

生活服务品牌通过直播方式创新销售模式,强化品牌建设和推广,扩大线上销售规模。要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推动直播与演艺、旅游、文娱、体育赛事等品牌深度融合,丰富直播经济的场景创造。要推动品牌、特色商品加强直播供应链建设,增厚品牌价值。

开展跨境电商直播,是直播经济助力双循环的特设场景。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直播业务,通过直播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要鼓励依托直播基地、“丝路电商”国家馆等,开展“丝路电商”伙伴国优质商品的直播销售,促进“丝路云品”流通。

创建走出去场景,是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活力源。要鼓励和支持直播平台和电商类MCN机构进行国际化布局,开展多语种直播,拓展海外市场。鼓励海外布局的电商平台拓展直播业务,完善海外供应链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内容类MCN机构拓展国际业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境外直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在走出去的基础上,推动直播经济服务标准和规则的国际交流合作。

**人才培养是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直播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人才队伍的支持。近年来我国新职业从业人数整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新职业形态队伍持续壮大。以直播经济为代表的新职业,创造了互联网营销师、操盘手、主播、助播等新职业,为人们提供了发展新机遇和就业新选择。要引导发挥好直播经济等新业态在扩大就业规模、拓展普通人就业机会、满足多元化职业需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直播领域作为就业蓄水池,孕育了新的就业增长点,但也带来了职业培养的新要求。以网络主播为例,国家对这一新兴职业的认可,能够帮助从业者增强职业归属感。但如何提升行业的整体素质,还任重道远。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包括商务部《中国电商师大赛》专门设立的“直播电商赛道”,今年升级为“国”字头的《中国电商师大赛》等一系列赛事活动,都注意到了主播人才职业化培养的重要性。

推动主播职业朝着合法化、规范化、健康化方向迈进,培养职业化的主播大军,是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人才基础。需要强化直播技能人才的培养和评价,包括结合直播经济发展需求,加强直播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推动产学研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支持直播经济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企业完善直播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观点

## 让法治更好护航非遗蓬勃发展

■ 孟晓非 薛策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促进我国民族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素之一,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因此,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在护航非遗项目发展中的法治保障作用,守住民族“根”与“魂”,以高质量司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难点**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问题尤为复杂。主要表现为:一、权属查明受历史、文化、社会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非遗作品往往是特定民族或地区群体集体创作而成,其传承和发展往往经过多次演变和创新,涉及众多传承人、合作参与者,创作主体具有不特定性,权利归属较为模糊;部分非遗项目与企业经营相结合,形成了独特的商业模式或者商誉,然而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由于改制、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存在非遗资源记录不全、股权转让不清晰等情况。

二、请求权基础难以明确。由于非遗形态的复杂性,以及其独特的表达方式和传承形式,致使权利人在寻求现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时面临一定困难,尤其在涉及界定非遗的知识产权属性、选择适当的保护路径方面。例如,寻求商标权保护主要用于保护非遗产品的标识和品牌,而难以涵盖非遗的整体表达;寻求专利权保护则更适合保护具体的发明创造,对于传统技艺和传统医药等非遗的保护则显得力不从心。

三、传承与创新碰撞激烈。在非遗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过程中,法院如何通过案件审理充分发挥法律解释、利益平衡和社会引导等作用是一项深奥的考验。除了需要厘清传承、借鉴、改良和创新的的关系,而且需要结合个案情况综合考虑非遗项目的文化价值、市场价值以及传承人和创新者的利益平衡,促进非遗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非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建议**

一是加强非遗管理,增强保护能力。非遗正逐步成为众多商品的卖点,与此同时,假冒的非遗滋生。一方面对于涉及企业经营的非遗项目可以引导企业建立健全非遗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历史记录完整、准确,尤其在企业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时,要做好非遗权属变更情况的内部备案。另一方面,非遗传承人以及保护单位应积极提升保护意识,就非遗项目相关商标、字号、外观设计以及文化传承过程中产生的新智力成果尽早地注册登记知识产权。当侵权行为发生时,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己方知识产权,发挥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对于保护非遗文化的独特优势,遏制冒用“非遗”名义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知识产权的合法交易和转化运用。

二是平衡传承创新,强化司法引领。目前针对非遗项目的立法更侧重于传统保护非遗文化知识产权,但并未厘清合理或适度保护的界限,若在司法实践中一味支持非遗知识产权的排他性保护,不考虑其行业所属的传统文化经济转化成果是否丰硕,将会变相肯定权利人在所属行业的垄断性地位,反而不利于该行业良性发展。因此,只有平衡好适度保护和鼓励创新,司法才能促进文化优势向产业优势的持续转化,顺应新时代对继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法治要求,推动其持续发展。因此法院可以通过发布非遗保护的司法指引或白皮书,提升非遗传承人、权利人和相关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平衡好尊重传统与鼓励创新之间的关系。

三是跨部门协作,形成保护合力。法院需积极联合公安、检察院、司法局、市监局、文旅局等部门,就非遗保护事项展开密切合作,建立健全专项合作机制,妥善解决非遗司法纠纷,对涉及非遗犯罪的行为重拳出击,不断创新司法保护措施。同时在此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参与度。亦可通过巡回审判、法律讲座、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讲解非遗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规定,提示日常生活中会遇到的非遗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和保护非遗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锐见

# 推动中华武术文化守正创新

■ 郭玉成

中华武术文化遗产在世界文化遗产中独树一帜,极具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既凝聚着中华民族的独特创造,也内蕴着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推动中华武术文化遗产保护出“新”、传承焕“新”、利用创“新”、交流促“新”,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深化文明交流互鉴、维护世界文明多样性,具有积极现实意义。

**立足整体性、系统性,推动保护出“新”,自觉坚守中华文化立场**

中华武术文化遗产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久弥新、绵延不断,展现出强大文化韧性、不竭文化活力、深邃文化智慧,是中华文明突出特性在“武”之维度上的深刻体现与深度融合。推动中华武术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具有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的时代价值,有助于守护中华民族“根”与“魂”,维护人类文明与世界文化多样性。

**立足活态化、数字化,推动传承焕“新”,赓续中华民族文化血脉**

中华民族在浩瀚历史中创造和延续的中华武术文化,其传承发展至今,日益成为中华文化在世界文化图谱中的“识别码”和中华民族之林中的“金名片”。立足全球化信息化时代,中华武术文化传承何以更高质量活态化传承、更高标准数字化共享,以更高水平彰显中华民族文化底蕴、投射中华民族文化魅力、赓续中华民族文化血脉,理应成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这一时代使命中的重要课题。

第一,以数智技术为支撑,活化

传承。以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数智技术,创新中华武术文化遗产的存储方式与呈现形式,突出活态性在其传承时空中的生命力、能动性、延续力,使大众更清晰、更具体、更生动地知其来、识其所在、明其所往,助力激发中华文化当代活力、时代魅力。第二,以多元方式为进路,深化传承。以文化为魂、以技术为形、以创意为擎,聚焦数字化采集与存储、数字化复原和再现、数字化展示与传播,让不同形态与类型的中华武术历史遗存与文化记忆活起来、传下去、走更远,与社会同频、受众共振,接续中华文化之光。第三,以人才培养为重点,强化传承。立足活态传承、数字技术、智能传播,打造深度融合“高校师生+民间传人+新兴技术”的培养模式,进而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中华武术文化遗产传承更具示范性、标杆性、引领性,为赓续中华文脉焕新出彩。

**立足可持续、可推广,推动利用创“新”,深入解码中华文明基因**

中华武术文化遗产凝结着中华民族的思想智慧、理论智慧、实践智慧,承载着中华文明生生不息、代代相传的基因密码,在世界文明百花园中具有强烈标识性和鲜明辨识度。推动中华武术文化遗产可持续、可推广利用,有益于总结民族智慧、解码

文明基因,进而用中国理念、中国经验、中国方案,为推动世界文化遗产利用创新贡献中华文明智慧。

第一,深化研究阐释,提升科学利用水平。多维探解中华武术文化遗产在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演进中的独特作用、时代价值、历史地位,及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之间的深层联系,以内涵其中的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作答全人类共同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之问、时代之问。第二,主动对标创标,提升直接利用价值。立足两个大局、面向人类社会、着眼不同需求,基于中华武术文化遗产在体育、教育、健康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进行适应性创新、专门化改造、标准化设计、针对性传播,使之可直接利用、可持续完善、可复制推广,为世界文化遗产利用提供中国标准。第三,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综合利用效能。基于文明探源、文脉梳理、文化传承,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建立面向中外、系统权威、覆盖全面的中华武术文化遗产数据库和基因库,为科学研究、活态展示、互动体验、科普普及等多元利用形成综合支撑,为世界文化遗产利用贡献中国模式。

**立足特色化、符号化,推动交流促“新”,展示中华文明优秀成果**

中华武术文化遗产不仅是中西